《体育公园配置要求》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进一步明确了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七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为破解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解决健身设施有效供给不足等问题，提供了可行路径和崭新载体。为进一步推动体育公园建设工作，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交了《体育公园配置要求》国家标准制定立项申请。2021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12号），批准了国家标准《体育公园配置要求》（计划号：20210625-T-451）的制定立项。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建组与调研阶段

2021年6月，体育总局群体司、经济司共同组织召开了《体育公园配置要求》国家标准编制工作沟通会，群体司、经济司对标准制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江苏、浙江、湖北、重庆等地方体育部门分享了体育公园建设推动情况的经验介绍，有关企业介绍了体育公园建设的成功案例。

在标准编制工作前期，组建标准化工作组，拟定工作计划，调研考察了南京市溧水体育公园及周边社区体育公园、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湖体育公园及方庄体育公园，至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体育健身设施器材开展专项调研。

广泛收集国内、国外体育公园建设情况，整理研究分析了英国、美国、日本体育公园发展概况，针对我国体育公园现状、健身者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将前期实地考察、案头研究作为标准编制的依据，完成标准草案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草案稿和编制说明）

2．起草阶段

2022年2月，开展体育公园标准编制工作参与单位征集工作，截止3月11日共征集地方体育局、总局直属单位、全国体育单项协会、高校、研究检测机构、及体育器材、体育产业企业等135家单位。组织召开线上《体育公园配置要求》国家标准研讨会，研讨会分6组进行，会上各单位代表研讨了标准草案框架，针对标准技术内容提出了建议，共301条。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意见汇总表及总结报告。

为解决体育公园体育元素与公园风貌协调建设、体育公园绿化面积与铺装面积指标等规划建设方面问题，开展了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的座谈工作，并针对公园的功能分区、配套设施、场地建设、规划布局和周边辐射人口等基本情况，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再次开展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湖体育公园及方庄体育公园的调研。

组织开展向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商请提供在体育公园开展的群众体育运动项目等有关信息的征集工作，截止到6月20日，共22家单位回函。

针对体育公园内运动人群数量测算方法开展专题研究，建立数学模型，并形成完整的数据统计思路。

标准编制过程中，经常性与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做沟通汇报，在进一步调研基础上完善初稿，完成工作组讨论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为了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实现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利用现有公园条件等公共场所配建以体育、大众健身、娱乐休闲为主题的体育公园，为方便百姓参与体育活动健身休闲提供必要场地条件。

本标准将为体育公园的建设与改造提供参考依据，合理配置体育设施设备，满足不同人群体育煅炼需求，破解群众去哪儿健身难题。

该标准的制定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提供了合理路径，最大限度解决体育设施用地难题，实现既有空间的功能叠加，通过分时复用理念，最大限度实现空间、时间和功能的合理布局，体育公园的建设和改造有效提升了群众身边体育设施的保有量，促进体育生活方式的有效形成，促进体育人口的有效提升，以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实现全面小康。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制。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1.基本要求

包括基本原则、规划设计、选址、分级分类、用地配比、命名6项内容。

2.体育运动配置

包括运动项目、场地设施、器材装备3项内容。

3.赛事活动

包括体育赛事、体育活动2项内容。

4.体育文化

包括体育宣传教育体系、设施宣教系统、解说宣教系统、媒体宣教系统、品牌建设开发5项内容。

5.服务与管理

包括运营管理、人员管理、场地设施及运动项目管理、环境管理、信息化管理5项内容。

6.评价与改进

包括投诉与处理、持续改进2项内容。

7.数据统计

包括数据统计内容、统计方法、统计具体要求3项内容。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查阅了大量国内外的体育公园建设案例及相关标准规范，并进行了体育公园实地调研，制定了《体育公园配置要求》标准。

主要参考的文献有：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5566.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7部分: 运动场所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9079 （所有部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3429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GB/T 34419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 规范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JC/T 1050 地面石材防滑性能等级划分及试验方法

JG/T 19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Y/T 0627 小篮球场地建设与器材配备规范

#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体育公园的分级分类按照《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下简称《指导意见》）中要求，将体育公园按照其面积规模分为“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和“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为扩大标准的适用范围，在《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4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公园”进行了兼顾，共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大型4类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的绿化用地面积占比指标，综合《指导意见》与《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的规定，保障体育公园建设的可行性，采用体育公园绿化用地占公园陆地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65%。

为解决体育公园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与体育公园的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占比的矛盾冲突，标准中提出了各运动项目在自然场地上开展活动的要求，鼓励在自然场地上开展运动，在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常规球类运动场地等铺装场地上开展多项运动，多功能复用场地，合理建设铺装运动场地，充分利用体育公园的空间资源，为运动群众提供更为丰富的体育设施。

体育公园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体育元素与公园风貌的互适性，使体育运动与公园景观融合自然协调，公园景观环境应为体育活动的参与者提供舒适的自然环境、连续且优美的景观观赏面、良好的遮阴环境、必要的日照条件、必要的服务设施、适宜的夜间照明及夜景环境，以保障公园景观不受影响且体育活动参与者在进行体育运动时可保持精神放松、愉悦。

除体育公园的硬件设施配置外，体育公园内还应开展体育相关赛事活动、文化宣教等活动，提高体育公园的服务水平。标准中对体育公园中开展体育赛事进行了要求。体育公园的建设改造过程中应合理规划用于举办群众性赛事或竞技赛事的场地、配套设施，并对不同级别的体育公园每年应开展体育赛事的次数进行了规定。为保障体育赛事在体育公园中安全、顺利开展，体育公园运营方应检查申办赛事主体的资质条件，并按照相关组织管理要求对体育赛事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标准对租用体育公园场地开展培训活动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提出了要求，依据《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要求》的要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应具备俱乐部开办资质、场地人均面积、执教人员资质、培训材料等条件，体育公园运营方应做好俱乐部资质条件的审查工作，避免不符合要求的俱乐部在体育公园中开展活动，保障参与培训人员的权益。

为积极响应体教融合政策，配合体育中高考改革，为中小学生提供日常健身、训练、备考的场地，标准要求体育公园使用固定的时间段，划分固定区域，为服务半径内的中、小学生提供长短跑、引体向上、仰卧起坐、实心球、足球、篮球、排球等对应项目的活动场地。

体育公园的建设要体现体育文化元素，体现地域性、民族性以及我国传统文化特征。标准参考国家湿地公园宣教工作，对体育公园的体育文化宣教提出了系统要求。鼓励体育公园建立体育文化宣传教育体系，确立体育文化宣教主题。

体育公园的建设还应注重智慧化建设，包括智慧化体育设施、智慧化管理设施的建设。鼓励公园建立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场地预定、电子导航、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功能，提升体育公园综合服务水平。

体育公园的运动人群数量是评价体育公园在“体育”功能中发挥效能的重要指标，标准要求体育公园应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对公园的入园人数、用地面积、运营管理等数据进行基础统计工作，且重视数据安全的管理。体育公园的运动人群数量统计可以通过数学统计分析或实时监测的方式实现。标准中给出了运动人群数量数学统计分析的方法。

#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未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1、组织措施：本标准为首次针对体育公园制定的国家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在组织措施上建议在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各地方体育局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化工作组成员为主，成立宣贯小组，宣贯实施。

2、技术措施：组织编写标准实施的宣贯教材及标准释义图集，积极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开展体育公园的新建、改扩建工作。

3、过渡办法：前期主要针对小型、中型、大型的体育公园应用实施，并逐渐对社区型和微型的体育公园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和完善。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